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roteLight Pharmaceuticals (Jiangsu) Co., Ltd. 普萊醫藥(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otelight.com)刊登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啟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根據[編纂]，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編纂]乃依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